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五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莹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份监管关注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4号），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赵莹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监管关注高度重视，以此为戒，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